

知识点: 税务管理

一、税务登记管理

1. 税务登记范围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①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办理税务登记。

②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其他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2. 税务登记证件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全部账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2)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 ①开立银行账户;
 - ②领购发票。
- (3) 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包括:
 - ①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②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③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④办理停业、歇业。

3. 税务登记的内容

我国现行税务登记制度包括设立 (开业) 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等。

(1) 设立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 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②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③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2) 变更税务登记

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的: 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的: 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4) 注销税务登记

①纳税人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②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③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二、账簿、凭证管理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 2.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4.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凭证以及其他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

知识点: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

-、 税款的征收方式

1.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2.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3. 杳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4.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二、 税款的征收措施

1. 核定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 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①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规定的纳税



期限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 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 ②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 ③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 ④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4. 税收保全措施

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 供纳税担保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解释 1】税收保全措施仅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对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或者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不能适用该措施。
- 【解释 2】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 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税务 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5.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 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 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解释 1】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 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但不包括罚款。
- 【解释 2】(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的范围之内;
- (2)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高域灰



知识点: 税务行政复议



-、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 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 行政行为,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 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w.gaodun.co'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1) 罚款;
-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 6.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 行政赔偿;
- (4) 行政奖励;









-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 (1)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地加州林州林 (2)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 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复议 管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4) 对国家税务总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 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 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 (1)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2)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主管税务局
- (3)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
- (4)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 三、

- 1.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 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
- 2.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 3.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的选择
- (1) 申请人对税务行政复议范围中"第1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 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 申请人对税务行政复议范围中"第1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解释 1】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 高旗版物技业 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实际 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 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解释 2】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 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知识点:税收法律责任

税收法律责任

1. 税务登记

-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
-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 纳税申报

-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2) 纳税人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 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偷稅

(1) 偷税行为的界定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 双于纳税人的偷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少缴税款 50%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偷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4. 逃税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 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5. 抗税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 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 骗税

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扣缴义务人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以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点击下载讲义汇总

